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校外實習要點

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12 月 22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及辦理相關事宜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實習目標

(一)本系碩士班、學士班之實習目標如下：

1. 認識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的現況與實務運作。
2. 瞭解學校理論與實務工作之關連。
3. 熟悉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人員之角色、執掌與工作內容。
4. 整合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理論知識、方法與技巧，以應用於實務運作過程。
5. 培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相關工作之專業精神、倫理、態度與價值。

(二)學士班加強增進學生對自我的認識，以利未來就業及升學之選擇。

(三)碩士班著重實習經驗對於研究方向、修課之助益。

## 三、實習期間、課程及學分

(一)學士班：「社會教育機構實習」、「文化機構實習」，為必選修課 2 學分，排訂為學士班四年級為主。

(二)碩士班：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實習」、「文化機構專業實習」，為必修課 1 學分，排訂為碩士班二年級為主。

(三)時數：於暑假進行實習為原則，於同一機構內實習至少 160 小時。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洽商。

(四)如有學生須申請實習學分抵免，悉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實習機構之領域方向

(一)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成人教育、高齡教育機構。

(二)文化產業與文化事業機構。

(三)傳播媒體與行銷傳播機構。

(四)其他相關領域。

## 五、實習申請

(一)申請資格：碩士班學生至少取得兩門本系碩士班課架中課程學分、學士班學生學籍為三年級以上，始得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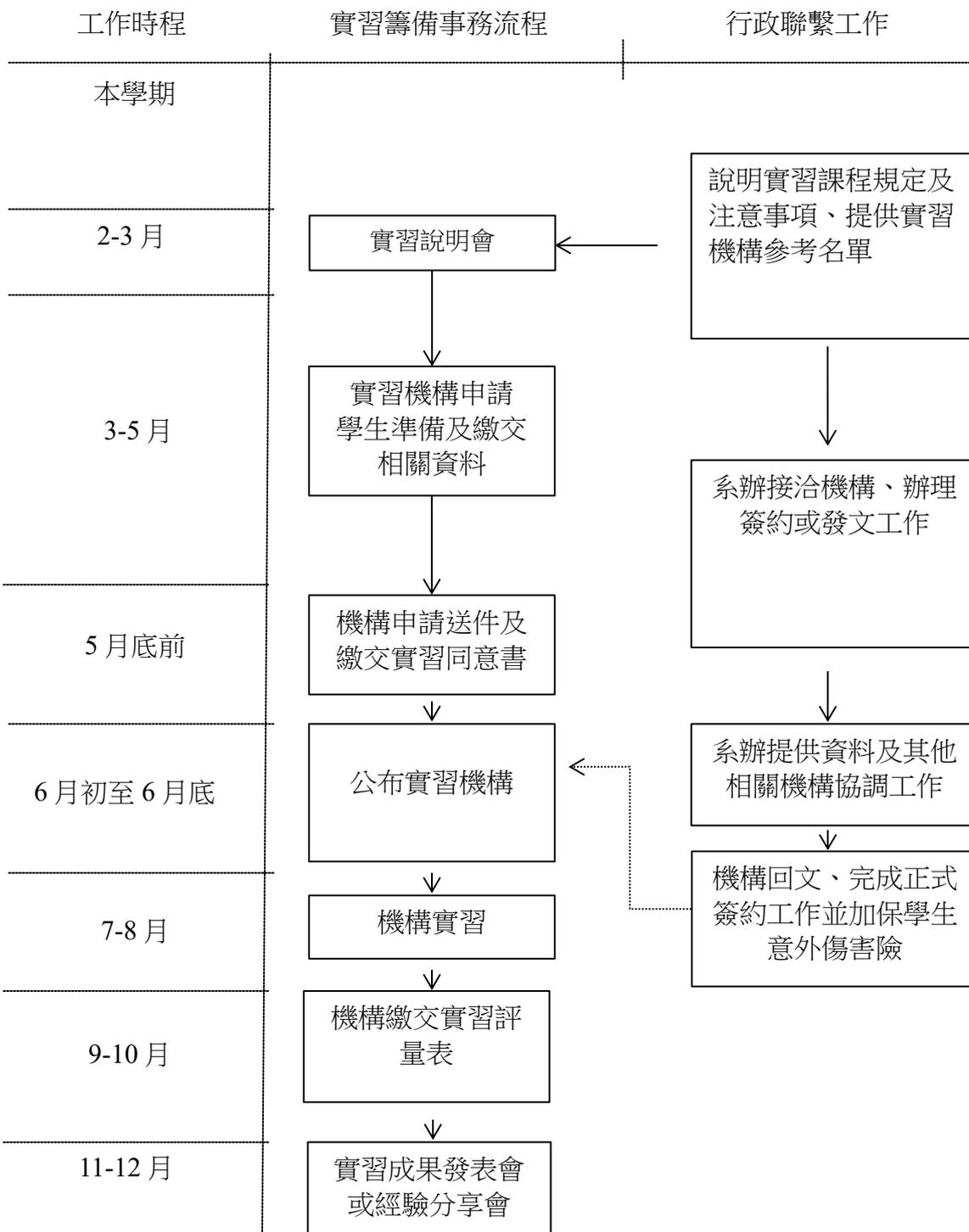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境外實習之申請：

1. 申請程序：先由學生提供機構相關資料供實習指導教師了解評估，指導教師同意後，由學生自行聯繫，並獲取機構之許可，再由本系發文該機構。
2. 實習指導與督導方式：同境內實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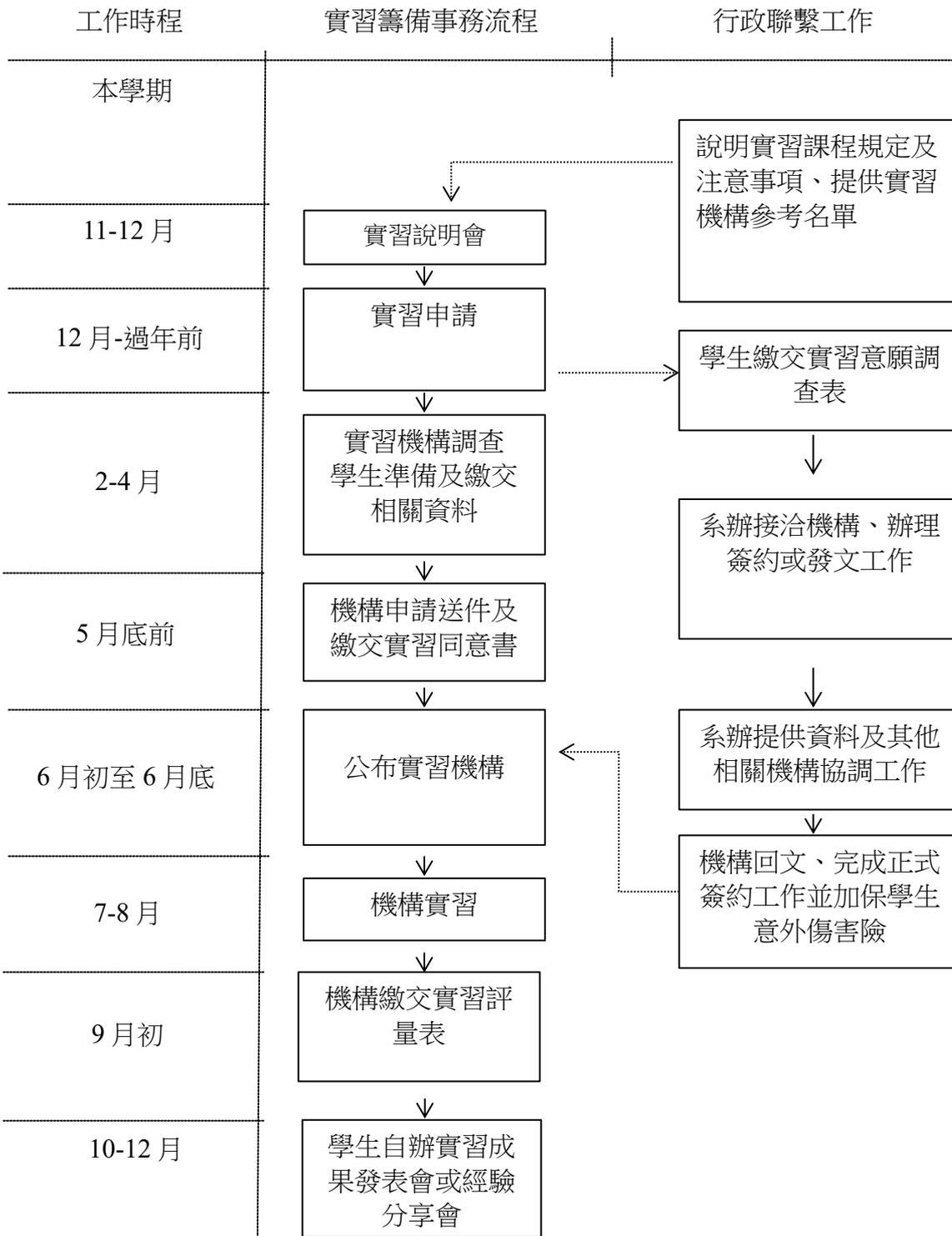
3. 境外實習之交通、住宿與生活相關費用由學生自理。

六、實習安排與作業參考流程

(一) 碩士班實習作業流程



(二)大學部實習作業流程



七、實習機構

- (一)實習場域可於機構或以專案進行。
- (二)學生應依據本系實習之領域方向提出實習志願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定。
- (三)實習開始後不得變更實習機構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經實習機構督導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變更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。

## 八、實習督導

- (一)實習督導：由本系指導教師及機構督導人員共同擔任。
- (二)本系指導教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。實習期間本系指導教師應視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，調整指導之次數與方式。
- (三)機構督導：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工作人員擔任，督導人員可視機構實習實際之需要，調整督導之方式與內涵。

## 九、實習作業及評量

### (一)實習作業

1. 應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繳交給實習機構。
2. 須繳交給本系指導教師之作業包括週誌及實習總報告。

### (二)實習評量

1. 實習成績：由機構督導人員與本系指導教師共同評量。機構評量分數占 50%，本系評量分數占 50%為原則。本系教師並可依據學生之整體表現綜合評量。
2. 機構評量：以機構的學生實習評量表為準，機構若無該項表格，則可參考本系所設定之表格。
3. 本系評量：實習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實習表現、態度、出席狀況、與報告繳交等綜合評量學生實習之表現。本系實習評量配分比例：
  - (1)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、研習會、經驗分享會占 15%。
  - (2) 與本系指導教師互動、學習態度等占 10%。
  - (3) 實習報告占 75%。
    - A. 週誌：占 40% (含實習期間週誌繳交情形 10%)。
    - B. 實習總報告：占 35%。
4. 注意事項：學生請假或未依實習課程從事學習活動，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## 十、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。實習合作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且須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。
- (二)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內容包含安全衛生、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，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傷害險。
- (三)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，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。
- (四)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，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；若無法改善，應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。
- (五)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，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另得透過學生問卷調查、課程意見調查及機構督導評量表等綜合了解。
- (六)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本系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訴。學生如與本系產生爭議，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

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- (七)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，如待遇、車馬費等，由實習機構及學生自行協調並轉知實習指導教師。如為意外保險、訪視交通費等，得由本校/院/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等。
- (八)學生實習如遇緊急事件時，可通知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單位主管或本校校安單位，若為人身緊急安全，可直接通報警察局、消防單位，以維個人人身安全。

十一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二)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。
- (三)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，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，如有必要得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。
- (四)規劃實習評核方式，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- (五)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。
- (六)彙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等相關資訊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經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